



對「神社狛犬（唐獅子）」及「龍邊虎邊」
或「龍舁虎舁」用語的建言與回應

李榮聰*



* 李榮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助理研究員

一、源由

筆者撰述〈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一文，分別刊登《臺灣文獻》第57卷第2、3兩期，得到幾位前輩的迴響與指正，其中包括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退休副主任委員劉寧顏先生指出前文有三點不妥之敘述：

1.文中部分「神社狛犬」之直接或以括號（）標示（「唐獅子」）並不恰當

2.傳統建築所謂「龍邊虎邊」應寫作「龍片虎片」才正確

3.傳統建築物的左側稱龍片、右側稱「虎片」才正確

對以上指正，基於劉副主任委員強調文獻單位所有出版品應該完全正確、不能誤導社會大眾以示負責之立場，筆者謹簡單說明如下：

二、部分「神社狛犬」直接或以括號（）標示（「唐獅子」）確有待商榷

此係筆者上文介紹約12對臺灣日治時期神社遺留迄今，其造型符合或接近中國及臺灣習見石獅形式風格，用以和日本神社狛犬造型有所區分之用，筆者當初是參考引用《臺灣神社誌》記載「臺灣神社」三座鳥居之前各有一對石獅子，其中年代最晚為第三對「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唐獅子一對 臺灣總督石塚英藏」所奉獻¹。另外黃俊銘教授在《市定古蹟新竹神社

1 李榮聰，〈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上）〉，《臺灣文獻》第57卷第2期，頁282引臺灣神社社務所編纂，《臺灣神社誌》，頁115。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5年6月30日。

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一書中云：「石獅一對，應稱為唐獅子」。²吳榮發老師在其〈高雄神域的建構：以高雄的神社與忠烈祠為例〉一文，其中引述日治時期高雄神社的資料，亦稱：「高雄神社沒有高麗犬和鹿，在大階段前有一對『唐獅子』」、「面對忠烈祠正殿，『大階段』（大台階）下的兩隻唐獅子依然在原來的位置」³。

又在三遊亭円丈的《THE狛犬! コレクション—参道狛犬大図鑑》也有多處出現「唐獅子」的用詞與圖片，至於由中國或臺灣傳到日本的石獅（廣義的狛犬），他用「渡來系」稱之。⁴

雖然有以上日本文獻可以說明，日本有時也以「唐獅子」視為神社狛犬的代稱，但應是日本人自稱神社狛犬風格有「中國風」時才合適，因為日本文化在唐朝有所謂大化革新運動，大力模仿學習唐朝的文化，後世有將來自中國的物品或受中國風格影響者乃冠上「唐」字的習慣，茲引諸橋轍次著《大漢和辭典》以「唐」為名的數條語詞為例：

【唐船】223：「中國から来る船。外國の船。もろこしぶね。《和漢三才圖會、中華》：「按、中華歷代易名，而漢與唐之治世盛久，故今雖號太清，倭以為漢、為唐，就中唐世多日本通好，故於今稱唐船、唐人、唐物等。」（大意是：來自中國及其他外國的船隻）

【唐風】309：「からぶり中國風。」

2 李榮聰，〈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下）〉，《臺灣文獻》第57卷第3期，頁372。引述黃俊銘教授在《市定古蹟新竹神社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說法，頁56。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9月30日。

3 同上註，引文頁421，引述吳榮發〈高雄神域的建構：以高雄的神社與忠烈祠為例〉，《高雄文獻》第十七卷第一期，頁59、62，及頁78「高雄神社配置圖」（作者依據高雄神社造營志附圖重繪，附圖文字保留原來用詞），民國93年3月。並參見同作者，〈高雄神社零拾〉，《臺灣文獻別冊16》，頁21、25-26。

4 三遊亭円丈，《THE狛犬! コレクション—参道狛犬大図鑑》，頁17、165、172，他用「江戸唐獅子」一詞。頁16、22、28、110、117、188-189、220、241、243稱「渡來系」。東京，株式會社立風書房，1995年12月10日第1刷，2002年5月15日第三刷。

【唐物】311：「中國及び諸外國から舶來した品物。舶來の雜貨。唐貨。」

（大意是：由中國及諸外國來的物品）

【唐本】325：「中國から舶來した書物。和本・洋本の對。」

（大意是：由中國運來的圖書，與日本和西洋圖書相對之用語）

所以諸如「唐茶」（268）、「唐扇」（222）、「唐人豆」（落花生203）、「唐墨」（324）即指由中國傳進日本的茶、扇、花生和墨。至於他對「唐獅子」的解釋如下：

【唐獅子】428（からしし）：「我が國で在來産する獅子（鹿、猪）に對して、外國産の獅子をいふ。」⁵

（大意是：和我（日本）國原有獅子（鹿、山猪）相對應之外國獅子）

另據網路「大辭泉」からじし：《「から」は外国風の意。「からしし」とも》

1.獅子を猪（いのしし）・鹿（しし）と區別した呼び名。

（大意是：將獅子和山猪、鹿稍作區別，故稱之）

2.獅子を美術的に裝飾化・図案化したもの。特に、桃山時代から盛んになった。屏風（びょうぶ）・衝立（ついたて）・襖絵（ふすまえ）などに多い。

（大意是：將獅子美術化、圖案化成爲唐獅子，日本桃山時代起盛行畫在屏風、隔間、櫥櫃上。）

〔補説〕からじし【唐獅子】古くは「からしし」。猪（いのしし）・鹿（かのしし）と區別している

中国伝来の獅子。ライオンを基に東アジアで形象化され、巻き毛に覆

5 諸橋轍次著，《大漢和辭典》卷二，口部七畫「唐」字，（）內阿拉伯數字代表各詞在「唐」字的序號，頁碼省列。（）內之「大意是：…」係由陳文添所寫中文大意，以下同。

われた、幻想的な形状で表される。古くから美術・工芸の素材として用いられ、特に牡丹（ぼたん）と組み合わせた図柄が好まれた。」⁶

（大意是：中國傳來日本的獅子。以獅子形為基本加以形象化，上面覆捲毛畫出幻想形狀，古代美術和工藝上使用甚多，特別喜愛用牠和牡丹結合成的圖案。）

總之，就日本傳統習慣用法而言，將外來的物品與造型風格，冠以「唐」字而與本國「和風」、「和式」等「在來」產的有所區隔。⁷誠如劉寧顏先生所云：中國人或台灣人於行文之時，當自稱為「中國石獅」或「臺灣石獅」，除非所指獅子確屬唐代遺留迄今之石獅，或是指其造型風格有唐代特徵適合稱為「唐獅子」之外，我們在談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神社狛犬或日本國內神社狛犬時不宜直稱「唐獅子」。

三、「龍邊虎邊」或「龍片虎片」？

有關臺灣傳統建築物方位所謂「龍邊虎邊」應寫作「龍片虎片」才正確及傳統建築物的左側稱龍片、右側稱「虎片」才正確的問題可以一併說明。

筆者於〈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上）〉比較「林家所捐石獅今昔擺法變化」一節有云：「傳統匠師係以建築正面座向比擬人往外看時，其左手稱龍邊，其右手為虎邊，龍尊虎卑，鎮衛門戶的石獅，即以

6 Yahoo! 辭書-から-じし【唐獅子】（大辭林 三省堂提供）<http://dic.yahoo.co.jp/dsearch?enc=UTF-8&p=%E3%81%8B%E3%82%89%E3%81%98%E3%81%97&sty...>
<http://dic.yahoo.co.jp/dsearch?enc=UTF-8&p=%E3%81%8B%E3%82%89%E3%81%98%E3%81%97&dt...>

7 王啓宗教授看完本文下篇，再次嘉勉筆者對於臺灣日治時期遺留迄今「神社狛犬」的「用心」，他說這一篇不僅是「篇幅很長的大作」，也可說是一篇「勞作」，因為從文中可以看出這是三年來筆者與劉澤民、陳文添等三人為追尋臺灣保留的「神社狛犬」遺跡付出很多心血的「辛勞作品」。在電話中他特別補充一點，日文還有常用的「唐樣」一詞，即指「唐朝樣式」（或「中國風格」）。



『右母（虎邊）↓建物↓左公（龍邊）』為常例。」⁸因此筆者對於建築物「左龍邊右虎邊」分法之認知是沒有問題，可能行文時沒有每一次特別提示：係由建築物正廳面向外時左手邊稱為龍邊、右手邊稱為虎邊，此乃敘述疏失或筆誤而造成讀者誤解，特此補充說明與更正，剩下的只是應否改用「龍𠂔虎𠂔」替代原來「龍邊虎邊」的用字問題。

筆者參酌林會承教授在《〔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書中提到「合院建築之方位係以人立於正廳朝外望為準。」⁹他的用法是「正廳左側」、「正廳右側」。他在同書第50節「門的配件」（二）提到作為「門枕石」功能的「石獅」云：「石獅有雌雄之分，位於門之左側者為雄獅……；右側者為雌獅，……。」¹⁰筆者另在電話中請教林會承教授時，他表示所謂「龍邊虎邊」（此處純以音讀，不考慮用字是否正確）應是代表一部份人的用語，他個人較傾向於在「寺廟殿宇」等傳統建築空間時適合此一稱呼，在民間合院式建築則習慣稱之為「左翼（台語讀如『室Y』）右翼」、「左廂右廂」（正廳如坐北朝南則稱「東西廂房」）、「左側右側」、「左右護龍」。至於究竟應該用「龍邊虎邊」或「龍𠂔虎𠂔」，則悉聽用者選擇，只要「約定俗成」亦可接受。

筆者在撰述前文時，並未細查究竟應寫作「邊」或「𠂔」才正確，只憑個人依形音義三原則推測，就個人所認知，「邊」之台語讀音有二種，其中之一與國語注音「ㄅㄧㄢ」(ㄅㄧㄢ讀)同音，另ㄅㄧㄢ讀變為「ㄅㄧ」帶濃鼻音(piⁿ或biⁿ)，「𠂔」國語應讀「牆」ㄑㄩㄥˊ(台語讀如國語注音ㄑㄩㄥˊ，唸第2聲)。經劉寧顏先生指正，乃從一些辭書來探究一番。

8 同註1，引文頁285。

9 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頁25。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1995年7月再版。

10 同上註引書，頁109。

（一）早期辭書對「𠂔」、「邊」的解釋

據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解釋「𠂔」：

1. 𠂔，反片爲𠂔，讀若牆。【注：各本無此。按六書故云：唐本有𠂔部，蓋從晁氏以道說也。今不別立一部，依彳部終於反彳爲𠂔之例補焉。說詳木部牀下。】¹¹
2.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注：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象析木以炊。【注：片者，判木也。反片爲𠂔，一木析爲二之形，炊鼎必用薪，故像之。張氏參誤會三足兩耳爲字形乃高，析木之兩旁爲耳。】¹²
3. 牀，安身之几坐也。從木，𠂔聲。【注：張參五經文字𠂔部曰：𠂔音牆，九經字樣鼎字注云：下象析木以炊，篆字木析之兩向，左爲𠂔，音牆，右爲片。李陽冰亦云：木字右旁片，左爲𠂔，音牆。】¹³
4. 邊，行垂崖也。【注：釋詁曰：邊，垂也。土部，垂，遠邊也。厂部曰，厓，山邊也。尸部曰，崖，高邊也。行於垂崖曰邊。因而垂崖謂之邊。】¹⁴
5. 高樹藩新修《康熙字典》對「𠂔」之解釋大體不出上錄段玉裁引述各家之解釋，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修《康熙字典》加一按語：「又字彙，蒲閑切，音辯。𠂔片未知所據，然𠂔片二字，今俗音有之。」¹⁵
6. 符定一編輯，《聯縣字典》對「邊旁」之解釋：
邊旁，旁亦邊也。（定一按）：釋名釋道：物兩爲岐，在邊曰旁。¹⁶

1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22，𠂔部七上三五。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97年4月初版9刷。

12 同上註，頁322，𠂔部七上三六。

13 同上註，頁260，木部，六上三九～四十。

14 同上註，頁76，辵部，二下十三。

15 高樹藩新修《康熙字典》（清勤堂新版），頁1011，「𠂔」部。臺北市，啓業書局。

16 符定一編輯，《聯縣字典》（下）第三冊，頁4138。台北市，中華書局，民50年台一版。



7.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對「𠂔」的解釋：多列出甲文、金文、篆文三種字形，其音、義二項解釋則未超出前人之考辨範圍，但在第二個讀音「音瓣 ㄅㄢˋ」多出二條「量詞」的說明，一是「凡物半塊曰𠂔，例半𠂔瓦、半𠂔肉。」另一是「商店一家曰𠂔；例一𠂔肉店、兩𠂔旅館。」¹⁷

8.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對「邊」的解釋：其第㊸項為「方位、方面曰邊，例左邊、右邊、北邊、前邊、後邊、南邊；又①者邊走，那邊走，只是尋花問柳；那邊走，這邊走，莫厭金杯酒。」（王衍・醉妝詞）¹⁸

從以上1.2.3.5四條資料顯示，截至段玉裁之注漢朝許慎《說文解字》時，他一則考訂「𠂔」字何時出現的年代與文獻，其字義亦著重從字形推論作「剖木爲二」，其左半塊爲「𠂔」，右半塊爲「片」，而且只有「𠂔，音牆」一種讀法。《康熙字典》則多標出一個讀法，音「瓣」，還說「𠂔片未知所據」（不知出處之意），但確知當時「俗音有之」，也就是民間流行用詞有此二字，並知其讀音爲「瓣」。從第4條資料，則知「邊」字開始是從「行至山崖之盡頭」謂之「邊」或「垂（陲）」，如山邊、崖邊。從第7條資料知道後來擴大所指，如水邊、河邊、海邊、岸邊、旁邊、路邊、船邊，而何時與東南西北四方、前後左右上下之方位詞連用，則不能確考。

總之，語文現象固然可以歸納出某些規則（或規律），但也可隨著人、時、事、地、物之演變而約定俗成，因此仍然呈現它相當自由而創新的一面，例如第7條資料，「𠂔」字就多出二種量詞用法的例證。這時尚未看到「𠂔」字與其他方位詞連用的例證，但「未看到」並不代表「沒有在使用」。

17 正中書局編，《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頁0915。臺北市，正中書局，1971年3月。

18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頁0991，「邊」。

（二）新近出版的國台語對照辭書對「𠂔」、「邊」的解釋

下試舉臺灣近幾十年來所出版國台語對照的數種辭書來作說明：

1. 楊青矗編著《台語語彙辭典》：

「𠂔」，ㄍㄨㄛˊ ㄌㄨㄣˊ，名木材剖成兩半，左半邊叫𠂔，右半邊叫片。◇ㄅㄨㄢˊ、文ㄅㄨㄢˊ、白ㄅㄨㄢˊ，江蘇話。一家商店便叫一片店。

台「𠂔」ㄍㄨㄛˊ ㄌㄨㄣˊ ① 物體切開的一半、片；例西瓜倚大𠂔 ② 相對部分例即𠂔（這邊）、ㄉㄞˊ、ㄍㄨㄛˊ ㄌㄨㄣˊ（那邊）。¹⁹

2. 楊青矗編著《台語俗語辭典》：

「𠂔」：ㄍㄨㄛˊ ㄌㄨㄣˊ ① 一半或一片；例切做𠂔（對半切）。② 邊旁；例西瓜倚大𠂔ㄅㄨㄢˊ（西瓜靠大的那邊）③ 方向的邊；例東𠂔ㄅㄨㄢˊ、西𠂔ㄅㄨㄢˊ（東邊、西邊）²⁰

3. 楊青矗編著《國台雙語辭典》：

「𠂔」：ㄍㄨㄛˊ ㄌㄨㄣˊ，音義皆同上引楊氏兩種辭典。²¹

「邊」：ㄅㄧㄢˊ ㄉㄞˊ ㄉㄞˊ 例左邊、那邊。台台語邊常說成「𠂔ㄍㄨㄛˊ ㄌㄨㄣˊ」²²

「旁」ㄆㄨㄢˊ ㄉㄞˊ：② 側邊的。旁邊① 側面、左右兩邊。

「側」形旁邊。側面：旁邊的一面。²³

4. 吳守禮編《國台對照活用辭典（上）》對「𠂔」和「邊」的解釋與用法例句：

19 楊青矗編著，《台語語彙辭典》，頁一九。台北市，敦理出版社。

20 楊青矗編著，《台語俗語辭典》，頁四二。台北市，敦理出版社，民國86年9月15日。

21 楊青矗編著，《國台雙語辭典》，頁六〇八，「𠂔」。台北市，敦理出版社，1992年7月1日初版。

22 楊青矗編著，《國台雙語辭典》，頁九七二。

23 楊青矗編著，《國台雙語辭典》，頁四三九「旁」、頁六〇「側」。

【𠂔𠂔𠂔𠂔】[名]（方）劈成薄片的竹木。（台）柴𠂔（／旁）𠂔—𠂔𠂔𠂔。竹𠂔𠂔—𠂔𠂔𠂔等，剖做𠂔𠂔—𠂔𠂔𠂔。一片一片𠂔物。註：𠂔、片二字原各為剖開的左𠂔𠂔𠂔𠂔「台𠂔𠂔—𠂔𠂔𠂔、右片」。²⁴

【𠂔—𠂔𠂔𠂔】[名]木材的左半邊。右半為：片。（台）倒𠂔、正手𠂔𠂔一半。古時叫作：片。

類語：𠂔；片。旁。邊。半。判，片也，分半也。²⁵

【邊𠂔—𠂔（兒兒）】[方位]（台）旁（／𠂔音𠂔—𠂔𠂔）。例：上邊。下邊。前邊。後邊。旁邊。東邊兒。外邊兒。（台）頂𠂔（／旁）𠂔—𠂔𠂔。下𠂔（／旁）𠂔—𠂔𠂔。頭前。後壁。邊仔。東𠂔。外面。

【左邊】[方位名]（台）左邊（文白）。倒𠂔（／旁）（語）。對：正𠂔（／旁）。

【一邊】[處所詞]（台）一𠂔。對：雙旁（／𠂔）。類語：兩邊。（台）雙旁邊。

類語：邊。角。旁。……廂。……側。……²⁶

5.陳修主編《臺灣話大辭典—閩南話漳泉二腔系部分》：

【邊也】彼旁→彼邊。即旁→此邊。雙旁→兩側。²⁷

【片】phiàn判木也。木破開為二，左曰𠂔chhiàng右曰片phiàn。²⁸

6.許極燉編著，《常用漢字台語辭典》：

peng⁵/ping⁵（平／𠂔）：二分之一，一片西瓜。²⁹

24 吳守禮編，《國台對照活用辭典（上）》，頁140。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25 吳守禮編，《國台對照活用辭典（上）》，頁1403。

26 吳守禮編，《國台對照活用辭典（上）》，頁89。

27 陳修主編，《臺灣話大辭典—閩南話漳泉二腔系部分》，頁1351，「邊」。台北市，遠流出版社1991年。

28 陳修主編，《臺灣話大辭典—閩南話漳泉二腔系部分》，頁1461，「片」。

29 許極燉編著，《常用漢字台語辭典》，附錄V「數量詞彙例解」，頁1017。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8年11月初版第一刷。

基本上從字源字義看，他們都同意「𠂔」原義為剖木為二，左半邊稱為「𠂔」，右半邊稱為「𠂔」。並標示台語「𠂔」讀為「𠂔ㄇㄣˊ」。楊青矗《台語語彙辭典》，①物體切開的一半、片；引申為②「相對部分○例即𠂔（這邊）、𠂔ㄇㄣˊ（那邊）。」之義；另在《台語俗語辭典》「𠂔」讀為「𠂔ㄇㄣˊ」，方向的邊；[例]東𠂔、西𠂔（東邊、西邊），而在《國台雙語辭典》「邊」：𠂔ㄅㄢ-方位[例]左邊、那邊。[台]台語邊常說成「𠂔𠂔ㄇㄣˊ」。可知楊青矗解釋「邊」與「𠂔」兩字在台語的意義可以互相轉換使用。在吳守禮《國台對照活用辭典（上）》對「𠂔」和「邊」兩字的解釋與用法時，標示【邊𠂔ㄅㄢ（兒儿）】[方位]（台）旁（／𠂔音𠂔ㄇㄣˊ），也就是「𠂔」、「邊」、「旁」這三個字在台語的意義及用法上是可以互通的，其類似意義的字還有「廂」、「側」等字。陳修先生也是認為邊、旁，乃至兩邊、兩旁的台語音義可以互通的。

就台語讀音而言，「𠂔」讀為「𠂔ㄇㄣˊ」，「邊」讀為𠂔ㄅㄢ和pi^h或bi^h，誠如劉寧顏先生強調的，就台語讀音轉成文字時，應優先使用「𠂔（𠂔ㄇㄣˊ）」，甚至應說是「唯一正確」用字才對。

筆者得到劉寧顏先生指正後，為尊重他的意見，在網路上以「龍𠂔虎𠂔」為關鍵詞搜尋，果然看到目前台語教學教材及許多寺廟和古蹟導覽介紹，出現一長串的「龍𠂔虎𠂔」及使用「𠂔」的詞句，這部分作者採取捨「邊」用「𠂔」。再以「龍邊虎邊」關鍵詞搜尋，同樣出現很多寺廟介紹「對看牆」、「龍虎堵」、「龍邊」、「虎邊」等用語。筆者就此問題再請教施鎮洋老師，他也認為就台語讀音寫作「龍𠂔虎𠂔」較恰當；誠如孔子的說法：「吾從眾」（《論語·子罕篇》）。「眾」如有二派，則究竟要何去何從呢？

風水堪輿之學廣泛出現「龍邊虎邊」的說法，台灣網站上討論喪葬禮俗，則常用「龍方虎方」，可能是根據「左青龍右白虎南朱雀北玄武」



四象、陰陽五行的觀念，左青龍（東方木、青色），右白虎（西方金、白色），前朱雀（南方火、紅色），後玄武（北方水、黑色），還有麒麟（中央土、黃色），這些牽涉到天象星宿信仰、兵陣、陰陽五行、四靈、風水堪輿之學，其內容牽涉非常複雜，亦非筆者所知的領域。

目前兩種用法都有很多人使用，假設順著這個思考模式推演發展，左手邊台語讀如「倒𠂇ㄅㄛㄣˇ」，右手邊讀作「正𠂇（ㄅㄛㄣˇ）」，連東邊、西邊、前邊（面）、後邊（面）、南邊、北邊一系列的寫法，也要順此原則寫作東𠂇、西𠂇、頭前、後壁、南𠂇、北𠂇，如此一來，所有文章可能都要重新改寫，否則就不符合台語讀法轉成文字的書寫法則。

臺灣民間一些早期「歌仔本」（念歌冊）或匠師手抄稿本資料也可看到用「𠂇」的寫法，據林文龍先生表示，還有寫作「屏」。筆者依字形音義三原則，「剖木爲二，左爲𠂇，右爲片」字形來源，建議直接將「虎片」（讀如ㄅㄛㄣˇ，音同𠂇）代替目前指右半邊的「虎𠂇」更貼切。甚至漢字的「平」、「半」、「旁」三字（皆讀如ㄅㄛㄣˇ，音同𠂇），在音義也都可兼顧，寫成「左平、右平」或「左半、右半」、「左旁、右旁」，寫法既簡略，意義也很明確。換言之，現在一部份人採用的「龍𠂇虎𠂇」改寫爲「龍𠂇虎片」（𠂇和片皆讀爲ㄅㄛㄣˇ），或「左平右平」、「左半右半」、「左旁右旁」，使用時間一久，大眾自然形成共識，不知這建議讀者能否接受？

總之，筆者認爲兩種寫法實可並行而不廢，隨個人所好而用之，或是寫作：「龍𠂇虎𠂇」（也寫作「龍邊虎邊」），豈不是更可以證明本土特色與台灣文化多元性嗎！？

四、「招魂社系狛犬」與「鈴昭和狛犬」之分

筆者在上文介紹中壢神社和鹿港神社兩神社狛犬時，參考三遊亭円丈，
《THE狛犬! コレクション—参道狛犬大図鑑》一書，將這兩對的造型歸入「
招魂社系狛犬」，「其特徵是胸部肌肉特別雄壯誇張而突出，前肢粗壯挺
直」。³⁰筆者近日再參考三遊亭円丈的書，發現他所列出的「招魂社系狛
犬」，胸前或頸下並無配繫鈴鐺，有配鈴鐺的狛犬另稱為「鈴昭和」。他舉
圖為例來說明：「鈴昭和（大正末期～現在）胸が張り喉に鈴があるのを鈴
昭和。そのルーツは木彫りの神殿狛犬に見られ、1100年代に既にあったタイ
プ。いわゆる参道狛犬としてリバイバルした思えばいい。」³¹在該書頁130又
附圖對日本關東、關西的「鈴昭和」造型略做比較，其標示年代一為1940年
（㊦渋谷冰川神社 都内渋谷区東2-5）、一為1983年（重建）（㊧新日吉神
社 京都市東山区妙法院前側町451）。是否出現年代約在大正末期至昭和
年間，所以稱為「鈴昭和」，仍有待方家指正。當初筆者認為兩種造型很近
似，只差喉下胸前有無鈴鐺之別，所以混為一談，特此更正。

30 李榮聰，〈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下）〉，頁394。

31 三遊亭円丈，《THE狛犬! コレクション—参道狛犬大図鑑》，頁16。此句大意：挺胸喉嚨處有鈴鐺者稱鈴昭和。其根源可見於木材雕刻的神社狛犬，在西元1100年即有的造型，將之想成是參道狛犬復興（revival）演變而來。」「鈴昭和」又見該書的頁130、頁193、頁240。

對「神社狛犬（唐獅子）」及「龍邊虎邊」或「龍引虎引」用語的建言與回應



原「中壢神社」開口狛犬、閉口狛犬及近影（陳盛增攝影）



原「鹿港神社」神社開口狛犬、閉口狛犬（李榮聰攝影）

五、北投神社狛犬雄峙逸仙國小校門

筆者在介紹北投神社狛犬現況時，提到牠們在「泉源路逸仙國小校門，……暫時以『11型』放置校門口警衛室前面，為恐遭屑小偷竊，還以鐵鍊將兩隻鎖在一起，校方尚在考量究竟應該擺在何處才合適又安全。」³²日前收到該校總務室張鍾榮主任傳來電子郵件說明最新狀況：「學校將原先的基座打除，重新購置觀音石及製水泥基石，讓狛犬可以固定在校門口。」因此已經變成我們面向校門看「阿↓↓吽」型陳設。同時基座改為同一水平，也就不再出現筆者之前所戲稱：「因為公狛犬底座只剩一層，而閉口狛犬底座有三層，顯得女尊男卑，公的要看母的臉色。」

台北市北投區逸仙國小對於保留原來北投神社狛犬的處置，值得肯定，也令人感到欣慰。它是一次很好的機會教育，或可激起逸仙國小的學童好奇：為何學校景觀要作此改變？石頭雕製的狛犬不會自己說話，要靠周邊的人怎樣看待牠們，就像之前散置校園花圃，經過時看到了可能不會對牠們產生任何聯想，可是移到校門口鎮守，可能就會想到這對狛犬怎麼像在寺廟習見的石獅？如果請北投地區的阿公阿嬤來講古，讓全校師生認識北投地區的歷史，思考日治時期神社對台灣有何影響？戰後整個神社遭摧毀、如今只剩這對狛犬為該段歷史作一見證。

32 李榮聰，〈日治時期臺灣的神社狛犬建置變革之探討（下）〉，頁360--361。台北市北投區逸仙國小位於「台北市新民路2號」，前誤作「泉源路」，亦併此更正。

對「神社狛犬（唐獅子）」及「龍邊虎邊」或「龍引虎引」用語的建言與回應



原「北投神社」狛犬暫時被禁制於逸仙國小警衛室前面（劉澤民攝影）



復職的原「北投神社」狛犬重現逸仙國小大門前（張鍾榮攝影）



看緊逸仙國小校門的原「北投神社」狛犬（張鍾榮攝影）



原「北投神社」閉口狛犬
(張鍾榮攝影)



原「北投神社」開口狛犬
(張鍾榮攝影)



六、感恩與期許

筆者就劉寧顏先生的指正提出以上一大堆理由為自己的疏失辯證，其實是出於感激與虛心受教，除了翻查古今辭書對「引」與「邊」的解釋做瞭解之外，並廣向師友們徵詢其看法，因此做了以上的回應。誠如任職彰化縣大竹國小，擔任台語教學的陳福當老師就認為：目前台語的漢字寫法尚未「標準化」，最簡單而已在國際通用的是羅馬拼音，如聖經台語讀本早已通行百年以上，這是很多針對台灣母語如何文字化的另一強有力人士之主張。

劉澤民、陳文添與筆者前往各地調查狛犬保留現況，發現神社狛犬即使倖存，其陳設位置大都有所變動，不少對狛犬建置也由兩隻「一一型」改為「11型」，並將左右對調，有的形體更遭受嚴重損毀，感到無限痛心。當初無論之前認識與否皆樂於提供圖片的師長與親友，看了該文之後，都形成一個共識：這些日治時期遺留迄今的神社狛犬，建議由各縣市文化局調查所屬縣市轄區仍保留而未廣為人知的狛犬圖文庫，進一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擴大建立全台灣石獅資料庫，包括清代、日治及戰後各個時期的石獅圖文檔案，將其視為臺灣文化資產而予以重視，但願這也是國人所共同期盼的吧。